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其他情形控制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127万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1.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